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50.56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62.4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5,421.88万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

4. 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5,200,000.00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90%。

（二）调整原则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额度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5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5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